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现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-029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-030》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